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临政办发〔2023〕14号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耕地保护激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公司、直属机构：

现将《渭南市临渭区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渭南市临渭区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加强对耕地保护责任主体的补偿激励，建立健全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耕地保护激励机制，调动各街镇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助力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4号）和《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渭政办发〔2018〕139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保护激励，是指依据年终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综合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等情况，每年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街镇给予专项资金补偿激励，该资金主要用于激励耕地保护突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区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予以保障。

第四条 耕地保护激励由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组织实施。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对全区耕地保护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每年10月底前依据评价结果提出区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按要求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并做好跟踪问效工作；区财政局对区自然资源局申报的预算安排建议进行审核后，列入区级财政来年年度预算，经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临渭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对各街镇考核结果，综合耕地保护工作其他情况，向区政府推荐受激励的街镇名单及相关材料。区政府审查后，根据分配名额确定受激励街镇。区级耕地保护激励结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六条 区级耕地保护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

- (一) 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
- (二) 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等制度建设情况；
- (三) 耕地保护宣传情况；
- (四)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粮食播种面积情况；
- (五) 土地整治（含增减挂、工矿废弃地、占补平衡等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后期管护情况；
- (六) 其他与耕地保护相关的工作完成情况。

第七条 在评价确定区级激励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时，应侧重考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保护效果。受激励的街镇应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镇，不得推荐为区级补偿激励的街镇：

- (一) 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主要指标有一项未按规定完成的；
- (二) 因土地违法问题被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督察机构约谈或问责的，区级及以上典型案件挂牌督办的，被区级

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确定为执法监察重点监控区的，经查实确有重大土地违法违规事实的；

（三）耕地保护与建设、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专项资金使用有重大违纪违法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镇，不予补偿激励：

- （一）未履行耕地保护工作职责；
- （二）存在违法建设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问题；
- （三）补充耕地项目依规管护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 （四）设施农用地或临时用地管理不到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在设施农用地或临时用地的使用期满后未按要求督促复垦到位的；
-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印发后，新增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未整改到位的；
- （六）耕地卫片监督和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以及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未整改到位的。

第十条 全区每年在省、市级耕地保护激励对象的基础上，另行确定1个街镇作为区级激励对象，对受区级激励的街镇给予30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区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用途：

- （一）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主要用于农田范围内的沟、渠、路、井、桥、涵、闸、电等基础设施的管护与修缮；
- （二）耕地开发和耕地质量提升。主要用于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建设，培肥地力；

（三）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主要用于保护标志标识的更新更换；

（四）耕地保护相关的其他支出。

受区级激励的街镇应将不低于激励资金的50%用于奖励本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用于耕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区级激励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办理。激励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区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范围，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优先向耕地保护实际效果好、激励资金使用绩效高的街镇倾斜，对未上报绩效评价或绩效目标不达要求的预算项目不再安排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区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谁使用、谁负责”，获得激励资金的街镇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激励资金严禁用于单位和个人发放工资、津补贴或奖金等支出。区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使用方案应列入街镇政务信息重大公开事项，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各街镇应加强对耕地保护激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对激励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保护耕地的积极性，推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的落实。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资金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并取消该街镇下一年度激励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